燈下閑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呂用之在維揚日，佐渤海王擅政害人，具載於《妖亂誌》中。中和四年秋，有商人劉損挈家乘巨舡自江夏至揚州。用之凡遇公私往來，悉令偵覘行止。劉妻裴氏有國色，用之以陰事構置，取其裴氏。劉下獄，獻金百兩免罪。雖脫非橫，然亦憤惋。因成詩三首曰：

寶釵分股合無緣，魚在深淵日在天。得意紫鸞休舞鏡，斷蹤青鳥罷銜箋。

金杯倒覆難收水，玉軫傾欹懶續弦。從此蘼蕪山下過，祇應將淚比流泉。其二：

鸞辭舊伴知何止，鳳得新梧想稱心。紅粉尚殘香漠漠，白雲將散信沈沈。

已休磨琢投歡玉，懶更經營買笑金。願作山頭似人石，丈夫身上淚痕深。其三：

舊常遊處遍尋看，觀物傷情死一般。買笑樓前花已謝，畫眉窗下月空殘。

雲歸巫峽音容斷，路隔星河去住難。莫道詩成無淚下，淚如泉滴亦須乾。

吟詠不輟。一日晚，憑水窗見河街上一虬　老叟行步迅疾，骨貌昂藏，眸光射人，彩色晶瑩，如曳冰雪。跳上舡來揖損曰：“ 子衷心有何不平之事，抱鬱塞之氣？ ”損具白之。叟曰：“ 祇今便為取賢閤並寶貨回，即發，不可更停於此也。 ”損察其意，必俠士也。再拜而啟曰：“ 長者能報人間不平，何不去蔓除根？豈更容奸黨？ ”叟曰：“ 呂用之屠割生民，奪君愛室，若今誅殛固不為難，實愆過已盈，亦神人共怒，祇候冥靈聚錄，方合身首支離，不唯戮及一身，又須殃連七祖。且為君取其妻室，未敢逾越神明。 ”乃入呂用之家，化形於鬥拱上，叱曰：“ 呂用之違背君親，時行妖孽，以苛虐為誌，以惑亂律身，仍於喘息之間，更慕神仙之事，冥官方錄其過，上帝即議行刑，吾今錄爾形骸，但先罪以所取劉氏之妻並其寶貨，速還前人。倘更吝色貪金，必見頭隨刃落。 ”言訖，鏗然不見所適。用之驚懼，遽起焚香再拜。夜遣幹事並賚金及裴氏還劉損。損不待明，促舟子解纜，虬　亦無蹤跡矣。